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22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05214\_1120022866\_112D201036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因應COVID-19學員權益保障措施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辦訓中或預計辦訓之民間團體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5月8日發訓字第1122501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起解編降階，「疫苗接種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相關規定停止適用，勞動部「職業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業已停止適用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揭措施。
- 三、旨揭措施停止適用後，參訓學員即不得再請「防疫假」，惟為保障在訓中學員之權益，針對旨揭措施停止適用當日已開訓但尚未結訓之班級，學員如於停止適用之日前曾請「防疫假」者，本會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處理原則如下：

行政股 112/05/15



BA1120002346

- (一)學員於旨揭措施停止適用日前曾請「防疫假」，其離訓免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、材料費用。
- (二)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之參訓學員，於旨揭措施停止適用日前曾請「防疫假」，致累計請假（未到課）時數達不得參加成績考核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離訓或補課，補課之學員毋需另行繳費，其中照顧服務員訓練應於6個月內完成補課，補課並以於同一縣市上課者為限。

四、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於旨揭措施停止適用後，實習訓練場所如依各類醫療照護機構防疫相關指引辦理防護措施，參訓學員配合實習訓練場所規定，因故暫停實習實作訓練課程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地方政府同意後於6個月內完成補課，並以於同一縣市上課者為限，補課之學員毋需另行繳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